

第30號

己發

總稿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

廳長

代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楊子震



由事文來

字第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直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省府令飭撤銷二商日報禁令轉飭查照由

中華民國

年

九月

月三日

時封發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八月廿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檔案

字第

去文

字第

80

號

號

令

銜訓令

字第 80 號

令直屬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秘字第二〇五六號訓令內用為令行事案准云云合亟
令仰查照並轉飭所屬一併查照撤銷前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為要此令

廳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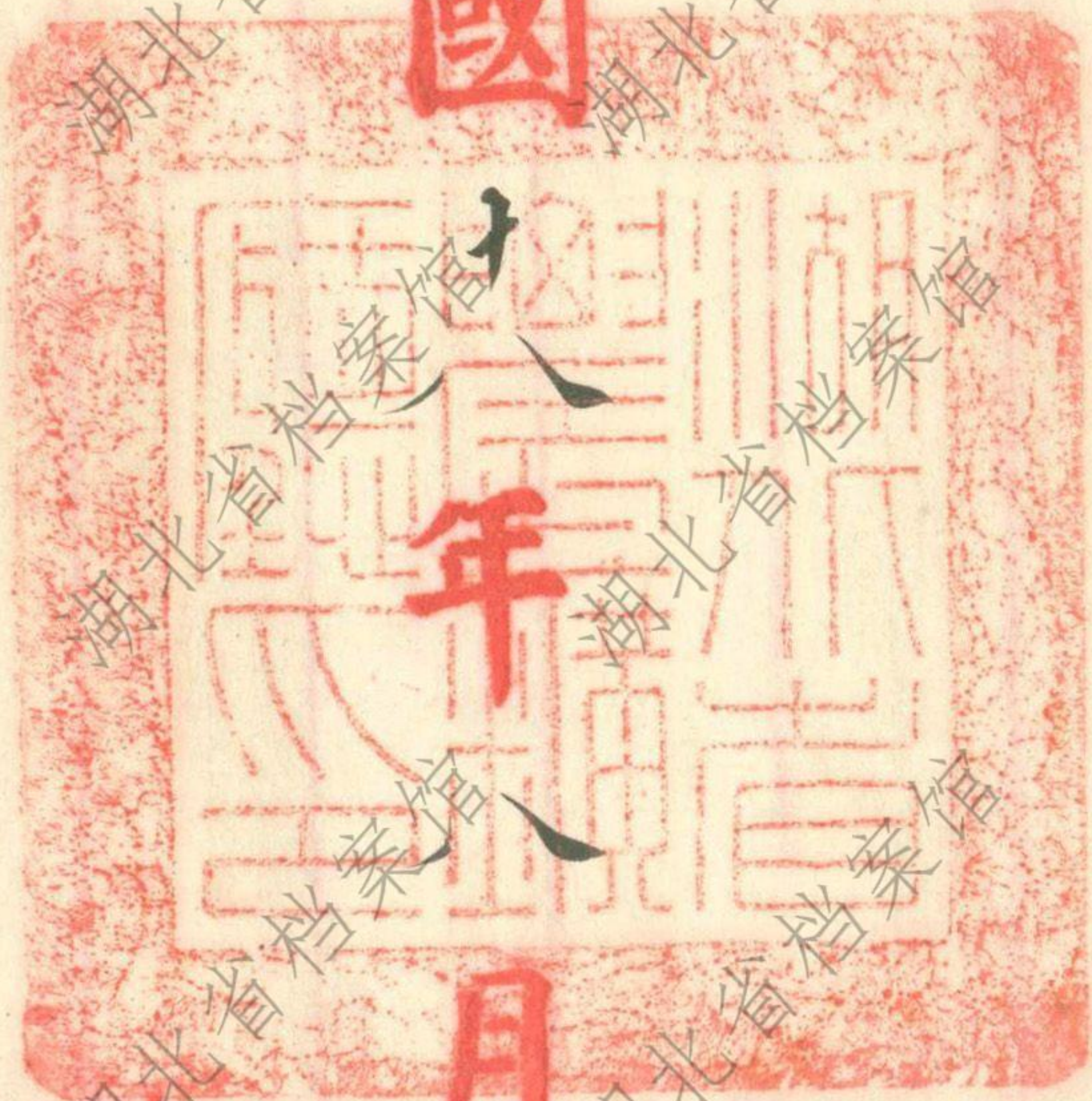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八月

先

日



繕寫
校對
方景
鑑對
范新
駒

田西

2-2

湖北省政府令

第一科 文書股

尋常 楊

令飭撤銷二商日報禁令

附件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

令 字 第

號

十八年八月廿七日八時到

收文號 字第 16 號

湖北省政府

訓令

秘字第

2056

號

令 裴鏡庭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二〇七號內開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奉月二十六日

呈復稱竊查職部二所奉鈞會轉下案准港工商日報總經理謝

興華等七月六日呈稱竊查香港工商日報年報中央政府

以其言論反動曾令飭禁止流銷有案惟該報自去年三底

中華民國

十八年八月

廿六日

兼代主席方本

監印方宏創
校對陳邦經

34

各舊股東因其歷年折閱特行出售興華等嗣即糾集港中
正當商家另行措資承辦改名工商日報有限公司所有言論
記載宗旨悉予變更一以贊助祖國革命後之建設為依歸
等由附呈該報七月一日至六日报章六份復准國民政府函同
前由准此查該報股東業經改換言論宗旨亦趨純正摺請
准予解除前項禁令以示中央與人為善之至意理合備文
連同該報原呈並該報六份呈請鈞會查核施行實為公便等
情附還原呈及附報等件并會經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除批復照准外相應咨請逕即煩查照
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在

國民政府訓令以承港工商日報言論紀載多屬反動宣傳令
即飭屬嚴密查禁當經令飭該部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查
禁在案茲准前由陳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
市飭屬一體遵照撤銷前令此令茲因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
相應咨請貴政府飭屬一體查照撤銷前令為荷等由准此除
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并轉飭該屬一體查照撤銷前
令為要此令